

## 附件 3

# 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街道评选条件

(一) 街道高度重视《北京市绿化条例》落实，街道绿化委员会及其办公室职能作用明显，林长制落实得好，绿化目标任务完成得好。

(二) 注重动员社会力量参与辖区绿化美化，积极推进“庭院一棵树”要求落地；见缝插绿，垂直挂绿，拆墙透绿，屋顶铺绿，阳台美化，应绿尽绿、“黄土不露天”；辖区内公园、绿地、绿道系统实现互联互通。

(三) 城市核心区、文保区所属街道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25%，其他城区和郊区绿化覆盖率不低于 30%。

(四) 辖区内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单位，60% 以上被评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单位；街道所属 60% 以上的社区被评为首都绿化美化花园式社区。

(五) 街道辖区内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不小于本区公园绿地 500 米服务半径覆盖率。

(六) 创新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基地、互联网+义务植树基地和首都园艺驿站工作开展，辖区内有不少于 1 处上述绿化美化公益性场所，并长期向市民群众提供生态服务。

(七) 重视古树名木工作，建有古树名木台账，落实管

护责任，明确古树名木“护树人”，古树名木保护率达 100%。

（八）养护管理队伍健全，专群结合，工作措施到位，有较高的养护管理水平。

（九）辖区内适龄公民的义务植树尽责率不低于 90%。